本局 108 年度和平溪疏濬工區收入標相關公開資訊、地點平面位置圖及計畫期程和平溪疏濬工程約斷面 4~斷面 9,長度約 1629 公尺,寬度 200 公尺。



計畫期程:

- 一、本計畫期程共360工作天,其中土石出料提貨期間約為300工作天,土石總重量約176萬公噸(80萬立方公尺)預計分五期標售變賣土石,每期原則提供約80萬公噸,限宜蘭縣、花蓮縣第一類廠商標購(第一類: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)。預計分四小標標售,每小標標售20萬公噸,標售底價30元/公噸,每期出料日約60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、豪雨颱風天等)。
- 二、本局 106 年度辦理和平溪水系整體疏濬策略評估計畫,於和平溪斷面 7 至斷面 13 河段間河 床質現場調查採樣檢討分析,經篩分析結果其深淺層河床材質為均勻天然砂石料,平均粒徑 約 11.08~20.15mm、最大粒徑約 150~230mm。
- 三、標售價格依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辦理。一般標售限定資格為

- 第一類廠商,每家廠商標售量固定為20萬公噸。如標售量未逾20萬公噸,不受理標售。
- 四、開標時公開審查資格,符合資格廠商之總標購量超過規劃總量時,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 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第一期預定 108 年 4 月中下旬開始出料、第二期預定 108 年 9 月下旬開始出料、第三期預定 109 年 1 月上旬開始出料、第四期預定 109 年 5 月下旬開始出料(實際出料時程另行通知),繳款完成者應依排定時間提貨,無法依限提貨者,不得要求於他日提貨惟得申請無息退還土石價款,出料期間原則每次開放至少 4 家廠商同時載運;每家載運期程原則上以 60 個工作天為限,每家廠商載運車輛申辦 100 輛磁卡,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 1000 元正,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由本局退還磁卡押金,如未繳還磁卡,每張磁卡沒收押金 1000 元,載運車輛應為通過環保局之排煙合格檢測車輛,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 15 公分,如發現情形嚴重

將沒收該車輛磁卡,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。

六、如有下列情形者,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,已發還者,並予追繳因可歸責於申購機關之事由,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:(1)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土石價款。(2)因可歸責於申購廠商之事由,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。但經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,不在此限。

七、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,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

八、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)電話 02-23971592,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-22501578。

九、詳細工作項目期程如下表所示。

工作項目	預	估 完	成	天 數		備	註
	15	45			300		
契約書制訂							
工區前置作業(訂椿、會勘、設施)							
提貨							
()							